

■適用對象

使用 RG2 病原體之實驗室等人員。

■列入管理之品項

RG2 以上病原體皆列入。

■各品項儲放區域及相應之保全措施

1. 於 7031 病毒室、7058 細菌學室共設置兩台超低溫冰箱，提供給實驗室儲存二級生物性材料，並冰箱門外加裝鎖匙、由實驗室負責助理保管，於出入口走廊區同時設置監視器，以控管出入該區域的人員動態。
2. 新增及取用生物性材料：
 - 不定期紀錄「生物性材料異動紀錄表」。
 - 每三個月並請實驗室盤點後自行繳回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登入資料」紙本。
 - 每個月由中心管理者抽查生物性材料編號，是否正確符合規定。
 - 每季提報生物安全委員會。

■人員管制要件

人員應持有身分識別證，識別證上有相片輔佐辨識、以及該人員可存取材料等級（可進入之區域等級）之相關訊息。

■異常事件通報處理程序

1. 意外發生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外之其他區域(如感染性檢體掉落至實驗室地板，造成濺灑)，對人員生命及實驗室內部環境有危害及污染之虞。所有工作人員一旦察覺任何異狀，應立即通報管理技術員、以及負責人，並遵循以下通報規定：
 - (1) 填寫意外事故通報單，提報至實驗室主管。
 - (2) 如有人員感染或傳染之虞，應將通報單提報至生物安全委員會。
 - (3) 依各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處理。
 - (4) 必要時，得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協助。
2. 受查核之實驗室人員應配合中心進行抽檢程序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並遵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

第二等級微生物保全作業標準

循以下查核規定：

- (1) 由中心管理者每個月抽檢生物性材料庫存數量，並填寫生物性材料抽檢紀錄表。若經發現其與登記數量不符、或抽檢管數未標明種類及編號，將開發違規通知單給 PI 並立即改善。
- (2) 若經第一次查核作業後發現有疑義者，應由中心再進行第二次複查，若仍不符合結果者，將提送本院生物安全會審議處理。

■ 訪客管理措施

原則上，不准許訪客進入一般保全區域，若經許可者始可進入該區域，並應填寫訪客登記本以做紀錄，並將紀錄保存三年。

參考資料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規範」。